

臺南市北門區保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洪銘顯	性別	男	學	北門國民中學畢業	號次 2		姓名	王俊銘	性別	男	學	一、錦湖國小 二、興國中學初中部 三、北門高中
		出生地	臺南市	出生地	臺南市										
		出生年月日	53年7月11日	出生年月日	63年7月7日	推薦之政黨				無	推薦之政黨	無			
經	政	見	一、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二、文具店老闆	一、爭取里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社區聯誼。 二、積極推動老人共餐。 三、爭取籃球場加雨遮，雨天時可使用。 四、爭取長照急難計程車。 五、維護社區環境衛生，疏通水道。 六、爭取台61線隔音牆。 七、定期召開里民會議，廣納里民建言。	一、北門區蚵寮社區發展協會第四、五、六屆總幹事 二、現任北門區蚵寮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理事長	與社區發展協會通盤合作，爭取中央「農村再生計畫」以增進里內更良好的生活環境和品質。									
							歷	歷							
號次 3		姓名	曾博昀	性別	男	學	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	號次 4		姓名	王忠城	性別	男	學	一、蚵寮國小 二、北門國中
		出生地	臺南市	出生地	臺南市										
		出生年月日	82年2月1日	出生年月日	66年6月19日	推薦之政黨				無	推薦之政黨	無			
經	政	見	一、惠譽水產行業務 二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專員	一、傾聽鄉里聲音，為鄉里訴求發聲。 二、協調統合在地資源，建構發展地方特色。 三、爭取政府經費，照顧鄉里社區。	一、蚵寮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、蚵寮保安宮常務監事	一、服務不分黨派，了解基層，用切身的角度著手。 二、關懷弱勢、獨居長輩，協助里民申請殘疾、馬上關懷、急難救助各項補助。 三、爭取里民福利，資源公平分配，不定期舉辦各種旅遊、康樂、愛心活動。 四、加強公共設施和各項建設，完善本里監視系統網，保障里民的生命、財產和安全。 五、定期除草，清理水溝，綠化環境，加強路燈明亮、道路平坦。 六、設立服務處，提供里民溝通管道及里民交辦事項，保證里辦公室財務公開透明，公共經費使用情況讓里民充分瞭解。 七、引進外部資源進入社區，增加里民福利，實質建設。									
							歷	歷				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九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

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(十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盖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- 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 - (二)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 - (三)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
0800-024-099
撥通後再按4

反賄選 斷黑金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